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启市监〔2021〕4号

关于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 塑料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局相关科室、执法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根据南通市局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将对各地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情况进行部委联合督查，并根据督查情况把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强化督查问责。因此，各分局、有关科室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力度。

二要完成目标任务。各分局、有关科室要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管局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任务分工表），对有禁限期限的工作任务要按照序时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分局、有关科室要重点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开展执法工作。

三要加强统筹协调。各分局、有关科室要认真对照《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详见附件2）规定，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请各分局、有关科室每年1月17日前报送上年度塑料污染治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联系人：质量科金叶倩，联系电话：83836063，

- 附件：1. 启东市市场监管局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表
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要求		实施单位	时间要求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各分局 质量监管科、 执法大队按职 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 起执行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各分局 质量监管科、 执法大队按职 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 起执行
3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各分局 药械监管科、 执法大队按职 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 完成
4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各分局 信用风险科、 食品监管科、 药械监管科按 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 完成
5		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各分局 信用风险科、 食品监管科按 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完成
6	着力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由市场开办者或场内经营者在市场内设立购物袋专营点（或兼营点），实行购物袋统一采购、销售，或探索其他有效模式，遏制不合格塑料购物袋进入市场。	各分局 信用风险科、 食品监管科按 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起 执行

序号	工作要求		实施单位	时间要求
7	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	质量监管科、执法大队、标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起执行
8	健全法规标准	严格贯彻执行塑料污染治理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标识,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标识修订完善工作。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法规科、标计科、信用风险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起执行
9	严格执法监督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	各分局、执法大队	2020年起执行
10	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公众对塑料污染危害性的认识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	办公室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2020年起执行

附件 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对 2020 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

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